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环委办〔2022〕1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台和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会商结果，预计1月4日至11日，全省将出现长时间阴天、高湿、弱扩散过程，我市将出现一次中重度污染过程。为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长、降低污染程度，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防联控要求和《洛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洛政办〔2020〕53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从2022年1月4日20时起全市启动

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就有关应急管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橙色（Ⅱ级）预警期间，全市的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按照最新的洛阳市 2021 年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在本次预警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 20%。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为 A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鼓励企业实施自主减排；保障类企业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定向定量生产经营；水泥企业、烧结类砖瓦窑企业和其它企业严格按照 2021 年最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相应级别管控措施。

2. 对新排查发现应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直至补齐本次应急响应期间减排量；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由所在县区政府按照“动态清零”要求予以整治、取缔。

3. 各县区要对环境问题企业（包括环保手续不齐全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到位的企业、逾期未完成年度工业治理任务的企业、列入“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企业、要求加装而未按期完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的企业、环境违法未履行处罚和未整改到位的企业、列入“散乱污”整治不到位的企

业）继续实施停产整治。

4. 本已停运的工业窑炉、燃煤机组（保障供热的燃煤机组除外）、燃煤锅炉在本次预警响应期间禁止点火启炉。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住建局、新闻出版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

1. 城市区及组团县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民生保障工程项目以及生态县城内经县政府审批同意的重点民生保障工程项目，按照《洛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期间重点民生保障工程监督管理办法》（洛环攻坚办〔2020〕75号）执行，在橙色预警期间，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以及建筑工程配套的道路和管沟开挖），停止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喷漆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等作业。重点民生保障工程项目和抢险救灾施工工地在混凝土浇筑作业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按照固定车辆数量、固定运输时间、固定运输路线、固定商砼站、固定消纳场的“五固定原则”在白天运输。

2. 其它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以及建筑工程配套的道路和管沟开挖），停止混凝土搅拌及浇筑、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等作业。

3. 商砼站绩效A、B级企业按照对应减排措施进行生产，其

他商砼站停止生产。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民生工程项目、抢险救灾施工、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涉及混凝土浇筑作业的必须使用绩效评级为 A、B 级的商砼站。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

1. 严格落实城市区柴油货车禁限行规定。丝路大道（含）以东、二广高速（不含）以西、新 310 国道（不含）以南、208 国道（原洛栾快速路）与 S238 省道交叉口（不含）以北区域，伊滨路（不含）以东、掘丁路（不含）以西、开元大道（不含）以南、南山大道（不含）以北区域，禁止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确需进入城市区运输的，经市公安部门审批后，在严格控制车辆排放标准、车辆数量的前提下，按照规定路线和规定时间行驶。

2. 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物流运输、铁路货场、机场牵引、驾校培训、园林绿化、污泥运输、道路维修、电力检修和工地渣土、商砼、沥青运输以及露天矿山、石料运输等领域，禁止使用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运车辆（含国V燃气车辆）。

3.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橙色预警期间允许生产的企业和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民生工程、抢险救灾及保障城市运转的除外）；经批准允许作业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III排放标准或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全市渣土运输车、建筑垃圾清运车实行 24 小时禁行，停止

进行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清运（经市政府批准的抢险救灾工程除外）。

〔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面源减排措施

全市域严格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农田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严禁露天烧烤等规定。餐饮油烟处理设施必须达到河南省餐饮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建议性措施

（一）建议性防护措施。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发布信息，引导公众减少室外活动，不参与户外大型集会，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可安排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开展室外活动，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卫健部门督促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诊疗时间；有关机构暂停审批举办大型集会等室外活动。〔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卫健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部门负责协调媒体发布信息，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减少私家车出行；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可自行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和网络远程办公等措施。〔市委宣传部、交通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应急管控要求

（一）严格属地管控。各县区政府要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迅速将启动橙色预警响应指令通知到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减排清单、“一厂一策”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有序组织、跟踪调度、汇总评估、分析研判应急减排工作，确保减排措施落实执行到位。

（二）严格行业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洛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洛政办〔2020〕53号）的分工和要求，立即派出督查组，对各县区应急管控工作和有关企业、工地落实停限产等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情况开展现场督导，组织“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对工业减排、企业用电情况通过“环保+电力”的调度监控，对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市发改委负责监督火电企业落实应急减排和绿色运输措施，协调电力调度部门优化发电调度；市工信局负责监督工业企业，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监督退城进园企业防止违规生产；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运输、混凝土搅拌及浇筑等减排措施，监督水泥搅拌、预制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市城管局根据专家意见做好道路吸尘、清扫等保洁作业，严查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监督渣土车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市交通局监督货运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和公路运输扬尘防控措施；市水利局监督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监督河道内砂石企业停止生产装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矿山开采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生产和流通领域煤质、油品监测工作，查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煤质、油品标准的违法行为，牵头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市商务局监督分管领域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和农业领域秸秆焚烧等实施监督管理；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督印刷包装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三）严格管控调度。市生态环境局要严密监测在线监控企业的减排情况，每日提供在线企业的排放量，对管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不降反升”，涉嫌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组织“环保+公安”联合执法队伍依法依规查处。各级供电部门要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做好用电管控工作，严密监控企业用电发电情况，对拒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和工地，按照法定程序，采取依法限电措施。各企业和工地的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必须正常运行，数据信息不得缺失，日进出厂区 10 辆次以下或日运输量小于 150 吨的企业必须做好车辆出入登记，以备调取查阅。应急管控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县区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肃值班纪律，保证指挥调度畅通，并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将前一日管控督导落实情况上报市环委办督查处、调度处。

（四）严格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指令及有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宣传部门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响应措施以及健康防护和出行提示信息，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同时，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请各县区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将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数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并将《洛阳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报市环委办督查处。各市直委局将《洛阳市局（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报市环委办督查处。市环委办将每日通报各地管控情况，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督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由于管控不力，造成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地方，实施公开约谈，依法依规处理。

市环委办督查处邮箱：gjbdccbgs@163.com

市环委办调度处邮箱：lys gjb ddz@163.com

附件：1、洛阳市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2、洛阳市 局（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1:

洛阳市_____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发布文件。
启动预警及解除情况	X月X日X时启动重污染天气XX(级)预警响应；预计X月X日X时解除预警。
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	
督导核查情况	共派出督查组X组，共计X人，其中，县级督查组X个，X人；乡镇督组X个，X人。
检查企业、工地等情况	检查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X处，其中，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完成整改X处。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内容必须详实。
下步工作安排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领导：

附件 2:

洛阳市____局（委）重污染天气应急 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如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发布文件。
启动预警及解除情况	X月X日X时启动重污染天气XX(级)应急响应；预计X月X日X时解除预警。
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	
督导核查情况	共派出督查组X组，共计X人。
检查企业、工地等情况	检查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X处，其中，企业X家，施工工地X个，重型车辆X辆，完成整改X处。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内容必须详实。
下步工作安排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领导：

